

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中医管理局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30336.htm (1 9 8 6 年 7 月 2 0 日)

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医工作，提高中医在我国医疗卫生事业中的地位，充分发挥中医中药防病治病的作用，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中医管理局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国家中医管理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，由卫生部代管。其主要任务是管理中医事业和中医人才培养等工作，继承发扬中医学，为建设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卫生事业，提高我国人民的健康水平服务。二、国家中医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，拟定有关中医工作的条例、法规；（二）根据国家要求，编制中医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安排和建议中医事业经费与基建投资的分配使用；（三）管理中医药、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等机构，并在业务上指导西医机构内的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；（四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医药专业人员技术职务任职标准和管理办法；（五）管理中医外事工作，开展国际中医药学术交流与技术合作。三、国家中医管理局编制八十人，下设必要的副司局级机构，行政后勤工作由卫生部统一管理。四、国家中医管理局成立以后，计划、财政单列户头。中医工作是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级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，给予有力的支持，使我国中医事业尽快地发展起来，为增进人民健康作出更大贡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